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“双有（重金属）类”。企业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中规定，对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企业所在地址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，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布。

企业名称	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1506943962275340	法定代表人	陶刚义
生产地址	准格尔经济开发区	生产周期	全年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生产硅烷		
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	名称	年排放量（吨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
	颗粒物	0.095	12.2
	氯化氢	0.004	4.8
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	名称	年产生量（吨）	处置去向
	废矿物油	2.38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	固体残渣	67.09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加强宣传、教育培训，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，加强生产操作、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规范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管理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照危废开展日常管理，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、运输，依法办理转移手续。		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8日